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文瑗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0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k4312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01297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「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認定原則」業經該部110年7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527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52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「最新動態」項下，供下載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